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环(阳)罚〔2024〕16号

当事人名称：阳城县惠民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章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23971887179

地址：阳城县芹池镇北宜固村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于2024年10月12日，对阳城县惠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芹池镇宜壁村松树地擅自倾倒煤矸石约90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年10月23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6张；2024年10月24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二：2024年11月4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煤矸石处置情况。

证据三：2024年10月24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人员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3日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环（阳）罚告〔2024〕1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

经我局2024年12月25日集体审议研究，认为，对你单位的处罚已是本条款规定的处罚低限，不采纳你单位提出的减轻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G-6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

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后，应及时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213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获取缴款码和缴款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